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邓伟军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388,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0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619,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23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387,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6,0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48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6,0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224%；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48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6,0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48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交易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2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吕奥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